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王政詠
電話：23141000#2081
電子信箱：aac2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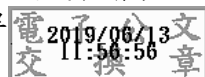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

政風處 108/06/13 13:31



1080049664

無附件